

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考試試場規則(草案)

110 年 5 月 19 日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通過

111 年 9 月 28 日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訂定。
- 二、參照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訂定。
- 三、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監考教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監考當節上課 5 分鐘前先領取試卷，並確認資料袋班級是否為該節監考班級。
- 二、請留意試卷應發放時間及方式。(例：英聽測驗及國文非選需依照全校廣播時間)
- 三、發放試卷時，請提醒學生試卷的總張數(例：試卷是否為雙面列印，一份共有幾張、幾頁、共幾題等資訊)，以利學生確認手中試卷有無缺漏情形，並立即處理。
- 四、考試結束鐘響響起，學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、統一收卷；監考教師確認收回的答案卷或答案卡數量與當天應考人數相符，尚未確認數量正確無誤前，勿讓學生離開試場。
- 五、請監考教師發完試卷後，務必提醒學生要於答案卷(卡)上，書寫/畫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資料。
- 六、若發現考試題目描述、選項或答案有異時，請勿做任何指示，由同學自行判斷。

參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(定期評量及複習考)：

- 一、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將「考試科目及時間」、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座號」，書寫於黑板上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請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前後及兩側窗台上，抽屜是否朝前，班級統一規定。
- 三、英文聽力測驗由全校廣播系統播放(播放開始時間請詳見時程表，英聽含播放之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其餘時間請同學自修，監考教師於該節結束後再行將試卷袋繳回教務處二樓走廊之試卷櫃)。
- 四、各科考試，請用試卷正、反面周圍空白處計算，嚴禁自行攜帶計算紙。
- 五、桌墊下所有紙張、物品必須清空。
- 六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其他非應試用品需置於書包及抽屜內，不得置於桌上。

七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肆、考試中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學生須依教務處或導師原來安排之座位入座應試，不得隨意更換座位。

二、考試時間開始後，不可提前交卷，考生若因特殊狀況需離開試場，應經監考教師同意後，交卷離場。

三、考生應試時不得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服用藥物時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後，在監考教師協助下服用。

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自誦、有不尋常手勢或其他行為。

五、考試時桌墊下紙張、物品應清空，且桌上不得留有非應試用品。

六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七、禁止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(音)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；或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等。若考試進行中物品發出聲響，該物品由監考教師代為保管。

八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考教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
九、於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一併送交監考教師，經監考教師確認同意後方可離場。

十、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卷(卡)、作文卷，如塗鴉、亂寫上無關應考科目之文字或符號。

十一、答案卷均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測驗電腦閱卷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答案卷(卡)上務必詳填並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資訊。如有未填妥：

(1) 閱卷(讀卡)教師可由部分資訊客觀辨識作答身份者，該科以扣該答案卷(卡)總分數 10% 計算。

(2) 閱卷(讀卡)教師無法客觀辨識作答身份者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
十四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，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違反上述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者，經勸導、制止後仍無改善，或不服糾正者，扣該答案卷(卡)總分數 10% 計算，作文卷扣一級分辦理。

伍、其他嚴重違反考試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使用手機或穿戴式裝置用傳簡訊等方式作弊者。

二、若離場後才將答案卷(卡)交付給監考教師，且經查證屬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三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

者。

四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仍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

五、未經監考教師同意即強行離開試場，且不服糾正者。

違反上述各款者，該科測驗以 0 分計算，作文卷以 0 級分辦理，並視情節輕重另以校規懲處。

監考老師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附件一）後送交教務處。

陸、補行評量事項及成績處理

一、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於該次評量成績結算之前，且銷假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柒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_____ 年 _____ 班		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違規時間	第__節，約__：__	違規學生 座號與姓名	
考試科目	☐ 國文選擇 ☐ 國文非選 ☐ 英語聽力 ☐ 英語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自然 ☐ 作文		
違規事實 概述(由監 考教師填 寫)			
處理經過 概述(由教 務處填寫)			
試場規則 引用	經查該行為已違反試場規則第肆條第____款，情節_____(嚴重、輕微、極輕微)		
備註	一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第八條第 6 款，得併計大過 1 次之處分。 二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第七條第 10 款，得併計小過 1 次至 2 次之處分。 三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極輕微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第六條第 26 款，得併計警告 1 次至 2 次之處分。		

監考教師：

班級導師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